

梁河县 2019 年度财政支出项目
绩效评价汇总报告

云南谛祥会计师事务所

梁河县 2019 年度财政支出项目 绩效评价汇总报告

谛祥专审(2020)224号

梁河县财政局:

受贵局委托,云南谛祥会计师事务所(以下简称“事务所”或“我所”)对梁河县7个部门(单位)财政支出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,现将评价情况汇总报告如下:

一、被评价项目

本次评价共涉及梁河县7个部门(单位),共抽查项目12个。涉及项目资金7,502.39万元,其中:专项扶贫资金769.3488万元;涉农整合资金6425.04万元;帮扶资金308.00万元。各指标基本情况如下:

金额单位:人民币万元

预算单位	下达文号	下达指标摘要	投入指标金额			小计	资金来源
			专项扶贫资金	涉农整合资金	其他扶贫资金		
213001 梁河县农业农村局	梁财整合(2019)19号、 梁财整合[2020]4号	2019年第八批中央统筹整合涉农资金-中央农田建设		795.04		795.04	中央
213001 梁河县农业农村局	梁财预[2019]873号	下达2017/2018年甘蔗产业发展补助资金	288.3488			288.35	县级
213014 梁河县水利局	梁财整合[2019]4号、 梁财整合[2020]2号	2019年第二批中央统筹整合涉农资金-南底河芒林段治理工程		602.00		602.00	中央

预算单位	下达文号	下达指标摘要	投入指标金额			小计	资金来源
			专项扶贫资金	涉农整合资金	其他扶贫资金		
213014 梁河县水利局	梁财建〔2019〕128号、梁财建〔2020〕94号	梁河县芒岗小流域、棒良河小流域坡耕地水土流失治理-中央基建投资		1,500.00		1,500.00	中央
214001 梁河县交通运输局	梁财整合〔2019〕3号、梁财整合〔2020〕3号	提前下达2019年第一批中央统筹整合涉农资金		2,405.00		2,405.00	中央
901001 梁河县遮岛镇人民政府	梁财整合〔2019〕8号	2019年第一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-新寨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	100.00			100.00	中央
901004 梁河县平山乡人民政府	梁财农〔2019〕82号	2019年上海市对口帮扶项目-平山乡天宝、小园子贫困村标准养蚕示范园建设			308.00	308.00	帮扶资金
901005 梁河县大厂乡人民政府	梁财整合〔2019〕24号、梁财整合〔2020〕7号	2019年第十二批中央统筹整合涉农资金-大厂乡永安寨、二道河、大生基、赵老地村集贸市场综合提升项目		200.00		200.00	中央
901005 梁河县大厂乡人民政府	梁财农〔2019〕92号	2019年州级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-梁河县大厂乡村内道路建设项目	131.00			131.00	州级
901008 梁河县芒东镇人民政府	梁财整合〔2019〕24号	2019年第十二批中央统筹整合涉农资金-芒东镇村内道路建设		380.00		380.00	中央
901008 梁河县芒东镇人民政府	梁财整合〔2019〕28号、梁财整合〔2020〕6号	2019年第四批省级统筹整合涉农资金-用于村内道路建设		543.00		543.00	省级

预算单位	下达文号	下达指标摘要	投入指标金额			小计	资金来源
			专项扶贫资金	涉农整合资金	其他扶贫资金		
901008 梁河县芒东镇人民政府	梁财整合 [2019]13号	2019年第一批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-芒东镇建档立卡户产业扶持	250.00			250.00	省级
合计			769.35	6,425.04	308.00	7,502.39	

二、本次评价得分情况

本次评价项目共计 12 个，其中：考核等次为优项目 11 个，考核等次为良项目 1 个，具体考核情况如下：

预算单位	下达指标摘要	评价得分	考核等次
213001 梁河县农业农村局	2019年第八批中央统筹整合涉农资金-中央农田建设	95.50	优
213001 梁河县农业农村局	下达 2017/2018 年甘蔗产业发展补助资金	100.00	优
213014 梁河县水利局	2019年第二批中央统筹整合涉农资金-南底河芒林段治理工程	98.80	优
213014 梁河县水利局	梁河县芒岗小流域、棒良河小流域坡耕地水土流失治理-中央基建投资	95.80	优
214001 梁河县交通运输局	提前下达 2019 年第一批中央统筹整合涉农资金	99.50	优
901001 梁河县遮岛镇人民政府	2019年第一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-新寨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	91.00	良
901004 梁河县平山乡人民政府	2019年上海市对口帮扶项目-平山乡天宝、小园子贫困村标准养蚕示范园建设	97.00	优
901005 梁河县大厂乡人民政府	2019年第十二批中央统筹整合涉农资金-大厂乡永安寨、二道河、大生基、赵老地村集贸市场综合提升项目	95.80	优

预算单位	下达指标摘要	评价得分	考核等次
901005 梁河县大厂乡人民政府	2019年州级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-梁河县大厂乡村内道路建设项目	98.80	优
901008 梁河县芒东镇人民政府	2019年第十二批中央统筹整合涉农资金-芒东镇村内道路建设	99.50	优
901008 梁河县芒东镇人民政府	2019年第四批省级统筹整合涉农资金-用于村内道路建设	100.00	优
901008 梁河县芒东镇人民政府	2019年第一批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-芒东镇建档立卡户产业扶持	96.00	优

三、发现的问题

(一) 在本次评价中, 我们关注到, 被评价项目的绩效目标均由项目实施单位初步填报之后, 交于县财政局, 由县财政局负责审核、录入系统及上报。

根据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(中发〔2018〕34号)中:“七、硬化预算绩效管理约束(十四)明确绩效管理责任约束。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统一部署, 财政部要完善绩效管理的责任约束机制, 地方各级政府和各部门各单位是预算绩效管理的责任主体。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对本地区预算绩效负责, 部门和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对本部门本单位预算绩效负责, 项目责任人对项目预算绩效负责……”。

建议梁河县各项目实施主体单位采取自行填写、自行申报的方法, 明确责任划分。

(二) 在本次评价中, 我们关注到, 部分项目的结余资金由财政部门对其结余资金进行指标调减。

建议梁河县财政局对于已经下拨的指标资金产生结余的，应按规定作“结余资金”进行收回。

(以下无正文)

云南谛祥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



中国·昆明

中国注册会计师

曹加祥

中国注册会计师

苏春华

2020年9月30日